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扎实统计保障

2022年统计法治宣传日活动在海沧区开展



统计法治宣传日活动现场。(海沧区统计局 供图)

声音

厦门市统计局总统计师柯友升:近年来,各级统计机构加大数据核查、执法检查力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持高压态势,强化统计执法监督,纠正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将成为常态。因此,要切实增强敬畏意识和红线意识,坚持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的深度融合,将依法统计贯穿到统计工作全过程。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下,统计服务被赋予了新的内容和要求,要始终秉持“统足统全、合规入统”的宗旨,紧扣高质量发展的大局,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基层统计基础,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保障。

本报讯(记者 沈彦彦 通讯员 杨郁玲) 2022年12月4日是第9个国家宪法日,12月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39周年纪念日。39年来,我国统计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坚强保障。

为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让社会公众了解《统计法》,认识《统计法》,昨日,厦门市统计局、海沧区统计局及新阳街道办事处在海沧马銮湾生活广场组织开展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征程”的统计法治宣传日活动。

宣传日围绕“统计法治”这一主题,以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多维度、全媒介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多措并举在全社会形成学好、知晓、严守《统计法》的浓厚氛围。活动包含“统计普法大舞台”“统计普法展示长廊”“统计普法大篷车”等部分,以多样化的形式,通过线下主题活动和线上同步直播,推动统计法治学习和宣传全覆盖,在我市营造尊崇统计法,弘扬统计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在海沧马銮湾生活广场,“统计普法大舞台”为市民带来生动的普法歌舞和小品以及有趣的统计知识有奖竞猜,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的表演及互动问答营造浓厚参与氛围。

“统计普法展示长廊”也“开”进普法现场,这一展示由“宣传展示长廊+云上宣传矩阵”组成,线上线下同步,图文并茂展示《宪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次经济普查、诚信统计等相关统计知识,展现统计法治工作新亮点。

“统计普法大篷车”则为市民带来了现场咨询、统计法律服务和各式各样的普法小礼品。厦门市统计局、海沧区统计局、海沧区司法局、海沧区信用服务中心、海沧招商花园城和日月谷温泉等单位在现场设置主题展位,通过发送宣传手册及宣传礼品等方式向市民普及《宪法》《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会上,还表彰了厦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突出贡献集体和厦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突出贡献个人。

亮点

打造普法品牌 培育专业人才

厦门市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提升依法治统能力

A 擦亮普法品牌 面向基层同时紧抓“关键少数”

本报记者 沈彦彦 通讯员 杨郁玲

依法治统,严守底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对法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战略部署、新的工作要求。厦门市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持续提升依法治统能力,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服务厦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市统计局擦亮“统计法治专题培训班”“统计普法大篷车”“统计培训服务队”三个普法及培训品牌,面向基层紧抓“关键少数”,创新统计普法模式,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统计法治专题培训班”把党政领导干部作为普法宣传“关键少数”,在市委党校、市直部门和各区开展十多场政策宣讲,全面推进落实《统计法》进党校,将三个统计视频作为市委党校视频必修课,着力加强领导干部识别数据能力,促进“关键少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开动“统计普法大篷车”,面向基层开设法律讲解、案例通报、政策解读等课堂,形成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统计法》、模范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氛

围。今年以来,市统计局编印《统计指标技术要点》手册,拍摄《统计要点“微讲堂”》系列视频,制作《统计要点“敲黑板”》系列动漫,把普法宣传融于各项统计业务中。推进“统计普法大篷车”进基层、进企业,在统计工作会议、各类业务培训、统计调研走访、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中,把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切实提高社会宣传效果,持续把统计普法工作推向深入。

同时,市统计局组织7支“统计培训服务队”做好统计普法及培训,走访联系基层、企业,累计调研300多家单位,着力把法治宣传深入到一线,把问题解决在一线。

B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为统计法治提供人才支撑

今年,市统计局扎实开展统计督察整改和统计造假不收敛不收手专项纠治工作,广泛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数据显示,全年我市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达526个,其中“双随机”检查单位数359个。

市统计局多措并举擦亮“数据督察之眼”,将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用于统计质量管理之中,充分考虑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匹配性、逻辑性,同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采用科学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判断。

厚植统计法治人才力量,培养统计执法检查生力军,持证人

员数量逐年增加。我市组建全市执法队伍人才库,共有11位统计人才进入省一级执法骨干人才库。在实施检查前加强培训,巩固理论知识;开展案卷评查和持证人员再学习,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和案卷规范化;抽选业务能力强的执法检查人员参加上级统计部门组织的执法检查,在检查实战中,学用结合增强操作能力,提升统计执法检查质效;此外,充分发挥青年干部优势,做好“老带新”、带好“预备队”,努力打造专业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统计执法队伍,为统计法治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治一方水土 美一方家园

10日是福建省第九个水土保持宣传日,厦门近年来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截至目前,全市水土保持率94.75%,继续位居全省第一

本报记者 吴晓菁 通讯员 林晓洁

一条条溪流清澈见底,岸边绿树环绕,白鹭翩翩起舞……初冬时节,厦门依旧绿意盎然,一幅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动图景,见证着厦门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努力与付出。

12月10日是福建省第九个水土保持宣传日。近年来,厦门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工作部署,精心组织谋划,依法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截至目前,全市水土保持率94.75%,继续位居全省第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实践与思考”作为典型经验2次在全省会议上进行交流推广。

A 顶层设计 筑牢水土保持基石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在厦门,水土保持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其背后,离不开各项制度保驾护航。

早在2019年,我市就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聚焦预防保护、注重自然修复、加强监管监测、强化职责落实等方面,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我市还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全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确水土保持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

几年来,厦门更加注重遏制新增水土流失,更加注重修复生态、提升生态效应,构建起一个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截至目前,全市水土流失率持续保持下降趋势,并达到全省领先水平,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正式签发2022年第1号河长令,要求“持续推进河湖全域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连续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厦门市乡村建设方案》等文件,明确提出“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遏制新增水土流失,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率达到93%以上”等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今年以来,我市不断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压实我市各级各部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责任。



五缘湾湿地公园。(本报记者 黄喙 航拍器摄)

B 形成合力 创新水土保持监管模式

出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豁免清单,明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9种水土流失影响轻微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取消登记备案表,水土流失易发区外征占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项目实行信息报备制,免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简化程序,实现即来即办;压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审批时限至3个工作日;全面推行远程咨询帮代办、申报材料预审帮代办、邮寄帮代办,政务服务更高效……今年以来,我市扎实推进水土保持监管“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力度持续加大。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在过去,这样的行为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今年起,厦门市水利局率先全省推出豁免清单——《厦门

市水利局轻微不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把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列入轻微不罚清单,确定了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体现了水利执法的温度。厦门市水利局在全面开展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危害的基础上,分类解决了一些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的历史遗留问题,立案16起,基本实现了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动态清零”。

管建设、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这是我市近年来不断完善构建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通过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我市通过厦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等政务系统建立信息沟通与共享渠道,实时共享各行业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核准)、用地选址、开工、

完工等数据信息,确保监管靠前、主动、精准。

今年,我市深入开展“天地一体化”遥感监管,监管频次从每年一次提升到三次,通过“天上看、地面查、全覆盖”,及时准确发现违法违规项目,精准认定责任主体,及时排除水土流失隐患。

信用监管是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重要方式和手段。我市积极贯彻水土保持信用“两单”监管、监测“三色”评价等制度。对全市474个项目开展信用评价检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46份,对19家生产建设单位给予信用量化扣分,将13家生产建设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生产建设单位监督频次不少于2次/年。对信守承诺的项目实行“免检”制度。

C 生态修复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弯弯曲曲的东西溪穿过同安城区,溪水缓缓流淌,岸边的美人蕉随风摇曳,不少市民沿溪散步、垂钓。

这幅美景得益于2021年完工的同安区城区段安全生态水系统建设工程。工程以修复河流生态环境、水质改善、景观提升为出发点,保留了原有河流的自然形态和景观要素,充分展现东西溪的生态风光,为居民打造了家门口的带状湿地公园。

近年来,厦门持续不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找准水土保持项目实施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改善、提升区域生态和水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在水土保持方面,森林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今年我市扎实推进林相改造和森林生态景

观林建设。截至目前,我市治理任务完成10965亩,完成治理任务的137%。通过实施森林生态修复造林和森林抚育,有效调整树种结构,改善森林景观,达到蓄水固土、保护水资源目的,实现森林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作为连通老百姓生活水的最后一公里,小微水体有着润物细无声的作用。我市已对920个小微水体全面登记造册,形成一塘(池)一档,通过截、清、修、绿等综合措施推进整治。在去年完成197个小微水体治理基础上,今年我市继续完成小微水体治理136个。长效管护机制已经建立,厦门创新推出“评星”管理办法,确保小微水体长治久清,有效改善城乡水环境。